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张浩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1185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和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准予公证员张浩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业。



2026 年 06 月 28 日